

中原大學計算機資源委員會設置準則

(77) 原算字第○四二七號函公佈
95.10.05 第 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/修正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/修正
108.7.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/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，為有效使用計算機資源，支援全校計算機的教學與各項研究的需要，設計算機資源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主任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學院推薦學院代表各一名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全校計算機資源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服務計畫。
 - 三、推動全校校務電腦化。
 - 四、建議電子計算機中心重要興革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